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01460049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 (10) 88095588 传真 (Fax): +86 (10) 88091199

##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01460049号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修订稿）》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修订稿）》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修订稿）》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修订稿）》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修订稿）》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露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晓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该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司编制了截至2015年9月30日《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修订稿）》。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5年1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25,00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69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267,25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27,000,000.00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0146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227,000,000.00元已于2015年1月19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新沂市支行开立的32001716636059382382募集资金专户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沂支行开立的739314601018010028832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建设银行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0,145.20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0,145.20元；交通银行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678.38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0.00元，利息为人民币678.38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25,000吨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年产2,000吨霜脲氰原药及水分散粒剂项目、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

截至201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1)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年产 2,000 吨霜脲氰原药及水分散粒剂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8,089.25 万元调整为 7,230.70 万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合计 858.55 万元全部用于追加“年产 25,000 吨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的投资金额。此次变更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21%。

### (2)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原因：

“年产 2,000 吨霜脲氰原药及水分散粒剂项目”已于 2012 年建成，该项目募集资金在置换前期投入后，尚余本息合计 858.55 万元。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5,000 吨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立项到开工时间间隔较长，人工土建等建设成本增加、设备选型升级导致投资额增长、以及考虑到部分配套设施的完善等，导致该项目实际投资超出原计划金额。

基于此，公司拟将“年产 2,000 吨霜脲氰原药及水分散粒剂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全部投入“年产 25,000 吨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以更高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

### (3)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000 吨霜脲氰原药及水分散粒剂项目”剩余资金及利息用于建设“年产 25,000 吨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单个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有利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高效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如下意见：单个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有利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高效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4)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募集后承诺募 集资金投资总 额	实际投入 募集资金 总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差异原因
年产 25,000 吨络合 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 列制剂技改项目	25,627.43	14,107.65	14,107.65	-	
年产 2,000 吨霜脲氰 原药及水分散粒剂项 目	7,230.70	7,230.70	7,230.70	-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 心技改项目	5,691.20	1,361.65	1,361.65	-	
合 计	38,549.33	22,700.00	22,700.00	-	

####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2015 年 3 月 27 日、2015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 2015 年中期报告，

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本报告与其对照，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2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7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66.5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7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1%	其中: 2015年		22,700.00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年产25,000吨缙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	年产25,000吨缙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	13,249.10	13,249.10	14,107.65	-	100%
2	年产2,000吨氟脞鼠原药及水分散剂项目	年产2,000吨氟脞鼠原药及水分散剂项目	8,089.25	8,089.25	7,230.70	-	100%
3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	1,361.65	1,361.65	1,361.65	-	100%
合计			22,700.00	22,700.00	22,700.00	-	

附件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达产首年销售收入)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销售收入)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9月		
1	年产25,000吨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	不适用	54,39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300.20	不适用	
2	年产2,000吨霜脲氰原药及水分散剂项目	80.00%	无	8,321.93	9,815.32	8,666.62	26,803.87	不适用
3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因年产25,000吨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于2015年6月未建成, 7-9月尚处于试生产阶段, 故难以评价其产能利用率及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2、因年产2,000吨霜脲氰原药及水分散剂项目已在公司IPO申请过程中建成, 招股说明书未承诺效益;  
 3、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